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88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壽

代 理 人 黃新波

債 務 人 林靜儀

郭烏紗

一、債務人林靜儀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4,1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林靜儀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郭烏紗就上開債務應負擔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10088號					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 (民國)	年利率	起迄日 (民國)	年利率
1	85,976元	113年5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	1.915%	本欄空白	本欄空白
		113年6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	3.6399%	113年6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	3.6399%
		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	3.9708%	113年12月25日起	3.9708%

(續上頁)

01

		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	
2	8,198元	113年7月25日起至113年8月24日止	1.915%	本欄空白	本欄空白
		113年8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	3.6399%	113年8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	3.6399%
		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708%	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708%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6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8